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參加2014年ADBF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- 一、賽會依據：2013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培訓參加2014年ADBF亞洲龍舟錦標賽之選手、教練，以期許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選拔日期、地點：2013年11月1日-3日，高雄市蓮池潭。
- 四、選拔項目：公開組、混合組。
- 五、教練遴選原則：
 - (一)總教練由協會遴聘，各組總積分冠軍隊伍教練擔任教練，經由選訓委員確認之（教練團成員替換時亦同）。
 - (二)擔任教練職務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且實際從事擔任教練工作，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。
 2. 實際指導選手入選2014年ADBF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者。
 - (三)教練團採階段性任務，於任務結束後進行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爾後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- 六、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 - (一) 各組總積分冠軍隊伍選手26人。
 - (二) 當選國手之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）
 - (三) 總教練因實際需求徵召其他隊伍之選手，需經由選訓委員同意確認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